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08/13-14(05)號文件

檔號：CB1/PS/1/12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3年11月22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落實情況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項目的背景資料。當中亦匯報政府當局在落實該項目方面的最新進度，並綜述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委員過往討論高鐵香港段項目的進度時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2. 高鐵從香港到廣州全長約140公里，途經深圳福田、龍華和東莞虎門，廣州總站位於石壁，是廣佛都市圈的中心。高鐵內地段以石壁站為起點，經皇崗進入香港境內。

3. 香港段是長約26公里的地下鐵路線，由皇崗邊界往坐落西九文化區以北、機場快線九龍站與西鐵線柯士甸站之間的西九龍總站。

4. 至於該項目的撥款安排，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以下撥款申請，以供審批——

- (a) 鐵路建造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550億元)；

(b) 非鐵路建造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18億元);及

(c) 就高鐵香港段項目發放的特設特惠津貼(估計所需費用為8,600萬元)。

5. 財委會在2010年1月16日的會議上批准有關高鐵香港段的鐵路和非鐵路建造工程的撥款申請。政府當局於2010年1月26日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簽訂委託協議,委託該公司進行高鐵項目的建造和試行運作。建造工程其後於2010年1月底展開,以期在2015年完成。

6. 香港段和內地段的走線圖分別載於**附錄I(a)及(b)**,高鐵香港段主要發展時序載於**附錄II**。

監察機制

7. 據政府當局表示,路政署署長是高鐵項目的管制人員,並負責領導高層次的跨部門項目監管委員會。該委員會每月與港鐵公司及相關政府部門舉行會議,以檢討項目的進度,並監察有關的採購活動、招標後的成本控制和有關合約申索的調解。該委員會亦會就任何影響高鐵項目進展的事宜提供指引。

8. 政府當局於2010年1月尋求財委會批准高鐵項目的鐵路和非鐵路建造工程的撥款申請時,曾承諾會定期向小組委員會匯報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的進展。政府當局應每隔6個月提交進度報告,而該等半年度報告所涵蓋的範圍和事項,應包括高鐵建造工程的最新進展和財務狀況。

9. 截至目前為止,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交了7份報告,匯報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的進展和財務狀況。

小組委員會的關注事項及意見

清拆菜園村

10. 小組委員會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向已提交農地復耕申請的受影響菜園村村民所提供的援助。政府當局表示已接獲20多宗農地復耕申請,而10名村民經確定為真正務農人士。鄉議局、地政總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亦會協助菜園村村民物色適合務農的地點搬遷。2010年11月,政府當局公布分階段清拆菜園村的工作已順利完成。

對大角咀區樓宇結構的影響

11. 港鐵公司在2010年7月6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表示，該公司有需要為大角咀區內19幢樓宇進行狀況勘察，以記錄樓宇的現況。在19幢受收回地層影響的樓宇中，16幢樓宇的公共範圍及3 000多個單位中約450個單位的狀況勘察工作已經完成。有關的勘察報告其後已送交相關業主立案法團及單位業主。19幢樓宇的樓宇影響評估報告概要亦已派發給有關業主，報告全文存放於新九龍廣場的高鐵資訊中心，以供索閱。另外亦曾舉辦簡介會，協助居民了解報告內容，並由香港工程師學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協助。部分委員建議容許大角咀區居民自行選擇專業人員為其樓宇進行狀況勘察，以加強他們對勘察工作的信心。這些委員亦建議簡化根據《鐵路條例》(第519章)申索損害賠償的程序，以方便處理有關申索。

12. 據港鐵公司表示，大角咀及海泓道區內已設置監測點，以監測樓宇於鑽挖隧道通過前後的狀況。工程期間，高鐵項目社區聯絡主任及工程隊伍在區內解釋工程的細節，回應社區人士所關注的事宜。

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

13. 小組委員會委員強調，在推行該項目時，有需要優先僱用本地工人。根據該份截至2013年6月30日為止的第七份半年度報告，約8 500名建築工人及技術／專業人員從事隧道和西九龍總站的建造及機電工程，而僱用的人手會有所增加，預計於2013年至2014年達到高峰期。

項目可能出現延誤及超支

14. 在2013年5月24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由於傳媒報道高鐵項目的進展時指項目可能會延誤及超支，委員普遍對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能否如期完成項目深表關注。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與有關各方緊密合作，確保高鐵工程能在2015年如期完成。至於有報道指在54億元的項目應急費用當中，已提出申索的金額達46億元，政府當局解釋，未能預計的地質情況是已具有理據的申索所提出的主要理由，而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進度亦受到地質情況影響。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已預留款項，應付建造過程中未能預見的情況。政府當局繼而表示，所有金錢申索必須有理據支持，而最終協定的賠償金額往往與所申索的金額有出入。政府當局提出，根據現時估算，項目的應急費用足夠應付有關申索開支。

"一地兩檢"安排

15. 就2010年至2013年期間舉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而言，部分委員曾在數次會議上問及高鐵香港段"一地兩檢"通關安排的最新進展。在2013年5月24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由於高鐵實施"一地兩檢"安排涉及複雜的法律和憲制事宜，政府當局一直就高鐵通車後的所需安排與內地當局進行商討，並會在達成協議後適時向立法會匯報。

立法會質詢

16. 為表達對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影響鄰近地區一事的關注，張學明議員在2011年11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毛孟靜議員亦在2012年12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工程對大角咀地下設施及建築物的影響提出質詢。馮檢基議員對高鐵香港段的工程進展及"一地兩檢"安排表示關注，並分別在2013年5月29日及10月23日提出立法會質詢。該等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載於**附錄III**，供委員參閱。

最新發展

17. 小組委員會已於2013年6月24日前往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總站及石蔭至美荔道隧道段的建築工地進行實地視察，以更深入了解工程進度。運輸及房屋局於2013年10月提交了第七份半年度報告。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2013年11月22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向小組委員會簡介高鐵項目的最新進展。

相關文件

1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1月20日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中線方案

CENTRAL ALIGNMENT SCHEME FOR HONG KONG SECTION OF XRL

高鐵工程進度(內地段)

Express Rail Link Work Progress (Mainland Section)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 主要發展時序

- 2000年，在《鐵路發展策略2000》最早建議落實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前稱區域快線)項目。
- 2005年3月，有關當局決定高鐵以香港西九龍和廣州石壁為終站，途經深圳龍華和東莞虎門兩個中途站。
- 2005年7月，當時的九廣鐵路公司就高鐵香港段建議兩個走線方案，即建造一條從西九龍總站至邊界，全新的專用路軌(下稱"專用通道方案")；或與九龍南線、西鐵及擬建的北環線共用路軌，再加上一條鋪設至邊界的新建路軌(下稱"共用通道方案")。
- 2006年1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了財務因素、對西鐵線服務的潛在影響及就當時的規劃假設而作出的乘客量預測，決定以共用通道方案繼續推進高鐵香港段的發展。
- 其後，高鐵內地段出現了各項的規劃變動，對香港段選用哪個通道方案有重大影響——
 - 有機會大幅度增加長途列車服務；
 - 於深圳福田設站，連接新建議的城際鐵路線；及
 - 鐵道部要求高鐵車廂闊度增至3.4米。

因此，若採用共用通道方案，高鐵乘客量及列車數目的增加會使西鐵線在高鐵通車後不久達飽和。

另外，由於當中有關的3個西鐵線月台的設計只可容納3.1米寬的列車，不能容納3.4米的車廂闊度要求，因此，月台須進行改建。改建工程需時3年，每個受影響的月台亦須關閉6個月。

- 2007年4月17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了上述各點，並了解專用通道方案可更有效接駁至國家鐵路網，原則同意高鐵香港段採用專用通道方案。
- 行政長官於2007年8月2日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次會議後公布採用專用通道方案建造香港段。

- 2008年4月22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進行高鐵香港段的進一步規劃和設計工作。2008年7月8日，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有關撥款以進行高鐵香港段的設計及地盤勘測研究。
- 2008年10月，行政長官宣布擬建的高鐵香港段為十大基建工程項目之一。該鐵路方案於2008年11月28日及12月5日根據《鐵路條例》刊登憲報。詳細設計工作於2009年1月展開。
- 2009年10月20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落實高鐵香港段項目，並批准政府當局向財委會要求撥款的建議，以便工程可在2009年年底前展開，在2015年通車。
- 工務小組委員會於2009年12月3日的會議上，通過高鐵香港段項目的撥款建議和特設特惠安置方案。
- 財委會於2010年1月16日批准有關撥款建議。
- 2010年6月，政府當局提交2010年1月16日至6月30日的首份半年度報告。小組委員會於2010年7月6日的會議上討論該報告。
- 2011年3月，政府當局提交201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的第二份半年度報告。小組委員會於2011年5月20日的會議上討論該報告。
- 2011年9月，政府當局提交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第三份半年度報告。
- 2012年4月，政府當局提交201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的第四份半年度報告。
- 2012年10月，政府當局提交20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第五份半年度報告。
- 2013年5月，政府當局提交201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的第六份半年度報告。小組委員會於2013年5月24日的會議上討論該報告。
- 2013年10月，政府當局提交20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第七份半年度報告。小組委員會將於2013年11月22日的會議上討論該報告。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二題：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

以下為今日（十一月三十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張學明議員的提問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的書面答覆：

問題：

自去年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展開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隧道工程後，有不少鄉村居民向本人反映，港鐵公司為求趕工不分晝夜進行隧道爆破，村民夜間受噪音滋擾難眠。該等村民又指出，在工地附近的村屋亦因強烈的爆破工程導致牆壁出現垂直裂紋、屋外牆身與地面出現空隙、樓宇沉降、地下水位下降及出現其他嚴重問題。關於高鐵工程的進度及安全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高鐵工程的最新進度為何；

（二）有否就受影響的地面建築物受破壞的程度、地形地貌的改變及人的感覺三方面，評估及量度有關隧道爆破工程所產生的震盪烈度；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作出評估及量度後盡快向市民公布結果；及

（三）是否知悉，工程展開至今，當局及港鐵公司共接獲多少宗因受高鐵工程影響而導致工地附近樓宇及地貌出現問題的投訴、有關的問題為何，以及採取何種措施處理？

答覆：

主席：

就問題的三個部分，我回覆如下：

（一）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的建造工程已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展開。整體而言，工程進展順利。西九龍總站的地基工程已大致完成。走線途經的油尖旺、深水埗、葵青、荃灣及元朗區的各项相關建造工程，已陸續開展。由於高鐵香港段全線為專用隧道，我們主要以隧道鑽挖機及鑽爆的方式建造隧道。我們曾向相關地區的區議會解釋隧道的建造方法，亦因應鑽爆工程的進度與相關社區商討工程的安排。

隧道鑽挖方面，第一台隧道鑽挖機已於二〇一一年九月啟動，至今已向前推進八十米。鑽爆方面，隧道鑽爆工程已於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在荃灣區展開，在葵青區及元朗區之隧道鑽爆工程則於二〇一一年內陸續展開。

高鐵香港段主隧道之土木工程（包括隧道鑽爆工程）預計可於二〇一三年完成。高鐵香港段應可以如期在二〇一五年通車。

（二）在進行高鐵工程的同時，我們會盡量減低工程對市民的影響。

早在工程設計階段，我們已先對施工範圍附近的地質及構築物進行了審慎而全面的評估，確保工程及施工方法不會影響附近構築物之結構安全。另外，我們亦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就高鐵香港段工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仔細評估工程建造時和鐵路運作階段中對周遭環境之影響，及提議相應的緩解措施。

鑽爆工程進行期間，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及承建商會嚴格落實執行各項相關安全措施及工作守則，並嚴謹地遵守各項相關法例及規定，包括環境許可證要求執行的環境影響緩解措施。港鐵公司及承建商亦在工地附近設立了監測點，以監察鑽爆工程，當中包括噪音及震動等相關數據，以監察工程對附近環境及構築物的影響，以進一步保障公眾安全，及把對環境的影響減低。

承建商在每次進行鑽爆工程時，需要在其隧道口及在附近監測點量度工程所產生的氣流及震動。目前為止，所錄得的氣流及震動等相關數據，均沒有超出相關的法定上限，亦沒有影響樓宇結構安全。其間所產生的聲浪亦沒有超出相關的法定上限。

在工程進行期間，港鐵公司及承建商盡量將工程對鄰近地區的影響減至最少，並一直與有關居民保持緊密的聯繫及溝通，包括向相關居民、業委會或法團、村代表、區議員及地區人士講解及協調他們的關注、舉行社區聯絡小組會議、印發《工程簡訊》和有關隧道鑽爆建造方法的小冊子，以及安排相關的區議員及地區人士到工地實地視察鑽爆工程的進行情況，並由工程師講解鑽爆工程的工序及所採取的相關安全措施。

（三）至今，我們共收到八十宗有關地段或建築物懷疑因為有關工程而受損毀的報告。港鐵公司及承建商會於收到損毀報告的一個工作天內到場調查，如有關的損毀被證實由工程引致，會盡快展開維修。若在調查後證實有關的損毀並非由工程引致，港鐵公司亦會把調查結果告知事主。其中部分個案，港鐵公司應事主的要求，把有關個案交予公證行作出客觀及公正的仲裁，以保障居民的利益。

完

2011年11月30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2時14分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五題：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對附近樓宇結構的影響

以下為今日（十二月十九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毛孟靜議員的提問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的書面答覆：

問題：

較早前有大角咀居民發現他們居住的大廈的低層及地面層的樁柱有多處裂痕，並懷疑與正在附近進行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鑽挖工程有關。有註冊建築測量師進行實地視察後，證實大廈部分樁柱的裂痕確是近日因受外來壓力而形成。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正調查裂痕的形成是否與高鐵工程有關，並會擬備勘察報告。該等居民表示，大廈出現裂痕令居民人心惶惶，擔心樓宇結構出現問題，對生命財產造成潛在危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在高鐵工程進行前，屋宇署、路政署及其他的相關政府部門有否就該工程對地下設施及地面建築物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如有，評估的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二）會否要求港鐵公司盡快完成及公開勘察報告，供公眾參考及跟進；如會，安排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三）當局及港鐵公司至今共收到多少宗關於樓宇結構受高鐵工程影響的投訴，以及投訴的內容為何；及

（四）當局有否新措施，減少日後基建工程影響樓宇結構安全的事件再次發生的機會？

答覆：

主席：

政府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委託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建造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該項目於市區段使用隧道鑽挖機方法建造高鐵主隧道。兩部負責建造美荔道至海庭道隧道之鑽挖機已分別於二〇一二年二月及四月開始運作，由深水埗深旺道及興華街西交界處之工地向北及向南鑽挖。向南行之隧道鑽挖機沿深旺道地底途經富昌邨及南昌邨，於今年九月中至十一月中期間順利在大角咀區進行隧道鑽挖工程，現時該隧道鑽挖機正向油麻地方向進發。

就毛議員問題的四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政府及港鐵公司一直十分重視高鐵工程對社區設施及樓宇結構安全的影響。在設計階段時，港鐵公司已聘請合資格的專業人士擬備施工圖則，並在進行岩土評估及制定監測計劃後，提交予政府審查，由路政署、土木工程拓展署以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根據《建築物條例》及相關法例的

規定，就建築、結構和岩土等範疇進行審查。

此外，港鐵公司對隧道及附近地質在工程進行前已進行詳細勘察，並仔細審閱有關圖則及紀錄，亦為鐵路隧道上、附近樓宇以及地下設施作影響評估，包括地面樓宇現況評估及隧道建造對樓宇結構的影響，以制定最審慎的施工方法及適當的防護工序。港鐵公司亦另外聘請專業人士，覆檢有關評估，確保工程切合現行國際最佳水平。評估的結果顯示隧道的建造不會影響樓宇結構安全。

在工程展開前，港鐵公司在得到相關大廈業主的同意後對鐵路附近範圍的樓宇進行現況勘察，並於工地周邊範圍安裝足夠的監測點，以監察隧道挖掘工程對周邊範圍內樓宇的整體結構影響，確保施工符合設計要求和法例的規定。

(二) 在建造鐵路期間，當港鐵公司接獲業戶報告懷疑其單位或樓宇受鐵路工程影響而出現問題時，港鐵公司會於一個工作天內聯絡業戶，安排工程團隊與承建商人員聯同業戶作實地檢查，以紀錄相關的情況並作專業評估。如有需要，港鐵公司會將個案交予公證行以獨立的身分處理，以保障雙方的權益。公證行經實地檢查及研究後會作出評估，並將結果以書面形式送交有關業戶和港鐵公司。

就大角咀區居民懷疑高鐵工程與建築物裂痕有關的投訴，公證行於今年九月起收到個案後，已逐一着手進行處理。公證行在實地檢查及研究各項資料後，認為沒有證據顯示有關裂痕由高鐵施工所致，並已於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下旬起致函有關居民闡釋評估結果。

另外，為進一步回應有居民對大廈結構安全的關注，港鐵公司委任的獨立專業註冊結構工程師就有關大廈進行了裂痕及樓宇結構檢查，認為有關大廈的整體結構安全，並於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底將報告送呈相關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以轉告相關業主。

(三)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政府及港鐵公司共收到十八宗涉及大角咀區懷疑因高鐵工程以致樓宇受影響的投訴，包括有關樓宇、構築物、個別住戶單位及商舖等出現裂痕或輕微沉降的個案。根據調查結果，現時沒有證據顯示有關情況乃由高鐵施工所致。

(四) 自高鐵隧道鑽挖工程開展以來，路政署鐵路拓展處、港鐵公司及承建商一直密切監察工程監測數據。港鐵公司於大角咀區內的監察數據並沒有顯示異常土地沉降的情況，認為工程範圍內及附近的樓宇、構築物及其他設施的整體結構是安全的。港鐵公司一直以建造安全為首要考慮，會繼續與承建商密切監察工程監測數據，以保障樓宇結構安全。

完

2012年12月19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2時00分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六題：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工程進度

以下是今日（五月二十九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馮檢基議員的提問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的書面答覆：

問題：

過去數年，本人在本會財務委員會審核政府的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上，多番提問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工程項目的施工進展、有否出現延誤，或在工程設計時遇到無法預計的困難等。政府回覆時表示，一直密切監督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進行的工程，確保項目的施工質素優良、如期完成和不會超出核准工程預算。政府又表示，高鐵項目「沒有超支或出現重要延期的徵象」。然而，最近有報章報道，高鐵工程項目的一些工程出現嚴重延誤，完工日期需延遲一年半，而承建商亦就延誤導致的額外開支提出逾15.5億元的索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有否評估上述報道所指的情況與當局向本人提供的答覆是否一致；若評估為一致，理據為何；若評估為不一致，原因為何，當中是否涉及港鐵公司知情不報，以及由路政署署長擔任主席負責監察高鐵工程項目的項目監督委員會監管不力；及

（二）會否要求港鐵公司如實和全面地公布高鐵工程項目的最新進展（包括有否出現延誤和／或超支的情況及其原因）；按照最新的施工進度，預計高鐵工程項目的完成日期和總開支為何；如完工日期預計會有延誤，當局有否評估該情況對本港經濟和有關地區的交通帶來的影響？

答覆：

主席：

就馮檢基議員問題的兩個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政府委託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進行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的設計及建造工程，項目已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動工興建，所有主要土木工程及機電工程合約亦已經批出，目標是於二〇一五年竣工。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底，高鐵香港段項目包括隧道及總站在內所需的挖掘工程已完成超過百分之七十，高鐵總站最南端部分已挖掘至地下B4層，首兩層的主體結構已完成。根據港鐵公司最新的評估，我們的目標仍然是在二〇一五年完成高鐵香港段的工程。

鑑於高鐵香港段項目的規模，我們成立了由路政署署長領導的跨部門項目監管委員會，定期與港鐵公司及相關政府部門舉行會議，在不同層面監察項目的推展及財務情況（包括檢討項目進度、監察採購活動、成本控制 and 有關合約申索的情況等），並就任何影響高鐵香港段項目的事宜向港鐵公司提供指引。

此外，路政署有委聘工程顧問，協助進行項目監察和核證的工作，範圍包括建造安全、技術、系統及管理程序、施工進度及財務狀況等，並審視港鐵公司就承建商申索的處理。

高鐵香港段項目工程所有主要土木工程及機電工程合約已經批出，合約總值達448億1,200萬元。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底，累計開支為244億1,800萬元。

一般在基建項目建造過程中，承建商遇上比預計困難的情況時會發生，若因為應付有關情況而需要使用較多時間或轉用較合適的施工方法及機械，港鐵公司會按工程合約條款處理，評估各方案對工程的整體影響，在有需要時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承建商合理的額外開支。在項目的撥款中，我們已預留款項以應付建造過程中未能預見的情況，以二〇〇九年價格計算，為高鐵香港段工程所預留的應急費用約為54億元。

政府一直密切監督鐵路項目的落實情況，以確保項目能如期完成、不會超出核准工程預算，以及符合對施工質素的要求。我們會繼續與相關各方緊密合作，以期工程可以按預算並如期完成。

完

2013年5月29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2時00分

新聞公報

立法會二十一題：高鐵香港站實施「一地兩檢」

以下是今日（十月二十三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馮檢基議員的提問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的書面回覆：

問題：

行政長官曾在其競選政綱中承諾，會盡快研究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站實施「一地兩檢」的可行性和具體操作方案。高鐵香港段的預期通車日期距今只餘兩年多，但政府至今仍未公布任何研究結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鑑於當局曾表示，已成立專責小組研究在高鐵西九龍總站實施「一地兩檢」，專責小組的最新研究進度，以及完成研究和公布建議的時間表為何；現時探討中的各個可行方案的詳情和涉及的技術或法律問題為何；研究範圍是否包括容許內地執法機關在香港境內執法；若是，有否了解港人對此是否存有極大憂慮，以及有關建議是否涉及修改《基本法》；有否考慮在高鐵列車上為旅客辦理出入境手續的建議；若有，詳情為何；及

（二）有否評估在「一地兩檢」未能實施的情況下，高鐵在營運、開通路線數目和載客量等方面受到的影響，以及實際經濟效益與當初估算的落差為何；當局有否制訂應變和補救措施，以減少錯估客流量和營運規模而導致的損失；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就馮檢基議員問題的兩個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建成後，會提供連接香港至廣州之間的高速鐵路服務，並接駁至市內、區域及全國的鐵路網，加強香港與全國各地的連繫，具有重大的策略性意義和運輸功能。

就全國性層面而言，高鐵香港段將成為國家正在全速發展的高速鐵路網的一部分。日後，由香港往來華南、華中以至華北的乘車時間將會大幅縮短，從而帶動區域性及全國性的人民往來，促進香港與內地之間的交流。

在高鐵西九龍總站實施「一地兩檢」的安排對體現上述的作用十分重要。不過，正如政府過去向本會說明，「一地兩檢」的具體操作，涉及複雜的法律和憲制事宜，政府一直與內地當局相關各方進行商討，馮議員提及的執法問題，也在探討範圍之內；有關工作仍在進行。一旦與內地當局就高鐵通車後的海關、出入境和檢疫安排達成具體構思，我們會適時向立法會匯報。

完

2013年10月23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2時00分

**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12.2009 3.12.2009	工務 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鐵路建造工程提供的文件	PWSC(2009-10)68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fc/pwsc/papers/p09-68c.pdf
		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非鐵路建造工程提供的文件	PWSC(2009-10)69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fc/pwsc/papers/p09-69c.pdf
		會議紀要	PWSC32/09-10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fc/pwsc/minutes/pwsc20091202.pdf PWSC33/09-10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fc/pwsc/minutes/pwsc20091203.pdf
18.12.2009 8.1.2010 15.1.2010 16.1.2010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12月2日和3日所提建議	FCR(2009-10)44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fc/fc/papers/f09-44c.pdf
16.4.2010	鐵路事宜 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政府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進行的監察和匯報工作的文件	CB(1)1573/09-10(04)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0416cb1-1573-4-c.pdf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會議紀要	CB(1)2071/09-10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tp/tp_rdp/minutes/rdp20100416.pdf
6.7.2010	鐵路事宜 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的進展和財務狀況(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的首份半年度報告)提供的文件	CB(1)2290/09-10(01)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0706cb1-2290-1-c.pdf
20.9.2010	鐵路事宜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1)757/10-11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tp/tp_rdp/minutes/rdp20100920.pdf
20.5.2011	鐵路事宜 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的進展和財務狀況(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的第二份半年度報告)提供的文件	CB(1)1585/10-11(07)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0318cb1-1585-7-c.pdf
		會議紀要	CB(1)3031/10-11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tp/tp_rdp/minutes/rdp20110506.pdf
24.5.2013	鐵路事宜 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的進展和財務狀況提供的文件	CB(1)1072/12-13(03)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0524cb1-1072-3-c.pdf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的第六份半年度報告(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提供的文件	CB(1)1108/12-13(01)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0524cb1-1108-1-c.pdf
		會議紀要	CB(1)1870/12-13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tp/tp_rdp/minutes/rdp20130524.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1月20日